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21〕35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资金的通知

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70 号）文件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批复》（沧政复〔2021〕153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移支付资金 21.16 万下达给你单位，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130704—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

改革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请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报财政局备案。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6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1〕153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定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请示》（沧乡振联发〔2021〕3 号）已收悉。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1.16 万元，全部用于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